

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之股份總數 : 113,540,000股 (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 (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惟受下列歸屬期所規限：

- (i) 購股權所涉及之首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其後3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及
- (iii) 購股權所涉及之餘下5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每股行使價3.18港元較(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溢價0.63%；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4港元溢價1.27%。

於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7,7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i>執行董事：</i>	
關浣非	1,190,000
王晉東	1,190,000
柯進生	1,190,000
章美思	1,000,000
<i>非執行董事：</i>	
武捷思	1,000,000
陳陞鴻	1,000,000
<i>本公司主要股東：</i>	
羅俐 (附註)	1,190,0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6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一個全權酌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上述各身為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能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最早日期為首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故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將無權參與發行紅股。

誠如該通函所載，發行紅股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b)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以及待紅股發行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會由於發行紅股而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作出公告。

更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權益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王晉東、章美思及武捷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待授出購股權後，該通函附錄二所載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將更新如下：

- (i) 王晉東於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3.18港元認購1,1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 (ii) 章美思於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3.18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
- (iii) 武捷思於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3.18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